高阳县政府县长、副县长2022年安全生产

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一、县政府县长蒋东方

（一）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领导干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县政府常务会，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，督促、调度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情况；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
（四）指导制定县政府领导2022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。

（五）组织签订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，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，推动各镇（街道）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、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

（六）指导全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、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、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指导整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，强化精准执法、专业执法，创新监管方式。

（八）组织实施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九）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时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紧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指挥较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十）推动全县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序实施，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、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二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安委办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二、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徐润宽

（一）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按规定频次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每季度至少一次参加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工作，推动属地、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。

（四）指导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，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组织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、消防、油气长输管线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电力生产、电网运营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。

（五）指导整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，强化精准执法、专业执法，创新监管方式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在暑期、汛期、冬季等事故易发时段和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，以及党和国家有重大活动等特殊重要时期，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重大危险源、重点企业、重要部位、重大隐患单位的巡查和监控工作。

（八）关心、支持分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，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、条件，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九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时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协助组织较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十）审查批复本级负责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；批准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。

（十一）推动全县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序实施，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、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三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三、县委常委、高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宁景超

（一）组织开发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，分析经济开发区所属企业重大安全风险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

（二）督促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四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五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四、县政府副县长杨进忠

（一）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，制定完善制度措施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校园安全、职业健康、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。

（五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，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。

（六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关心、支持分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，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、条件，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八）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协助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九）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；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落实。

（十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一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五、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侯志森

（一）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，制定完善制度措施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民爆物品、宾馆、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。

（五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，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。

（六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关心、支持分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，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、条件，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八）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协助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九）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；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落实。

（十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一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六、县政府副县长黄旺

（一）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，制定完善制度措施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燃气、建筑施工、自建房、交通运输、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。

（五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，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。

（六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关心、支持分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，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、条件，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八）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协助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九）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；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落实。

（十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一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七、县政府副县长回彬

（一）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，制定完善制度措施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特种设备、商务流通、餐饮、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。

（五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，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。

（六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关心、支持分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，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、条件，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八）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协助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九）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；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落实。

（十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一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

八、县政府副县长吕振

（一）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。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调研、督导检查、宣传、应急演练等重要活动，形成书面记录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、《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保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和《高阳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定》。

（三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，制定完善制度措施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利工程、危废、养老院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。

（五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，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。

（六）指导分管部门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关心、支持分管部门或单位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，督促分管部门或单位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和必要的装备、条件，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八）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，赶赴现场协助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九）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；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的落实。

（十）每年12月底前，撰写安全生产述职报告，接受上级对自己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考核。

（十一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有关会议纪要、参加调研和督导检查等活动的记录等资料，及时交由县政府方面安全生产的联络机构备存，接受上级查阅。